

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9年2月1日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公司章程》具体修订的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的公司章程	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(加粗部分为新增或新修部分)
<p>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</p> <p>生产装配各种类型的自行车及自行车零件，部件、配件、健身车、机械产品、运动器械、精细化工、碳纤维复合材料、家用小电器及配套原件。</p> <p>公司经营方式：自营出口。</p> <p>公司可根据市场导向、业务发展需要和自身能力，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，适时调整投资方向、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。</p>	<p>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</p> <p>生产装配各种类型的自行车、及自行车零件，部件、配件、健身车、机械产品、运动器械、电动摩托车、摩托车、其他玩具类车辆、精细化工、碳纤维复合材料、家用小电器及配套器件。</p> <p>公司经营方式：自营出口。</p> <p>公司可根据市场导向、业务发展需要和自身能力，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，适时调整投资方向、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。</p>

除上述修订内容和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2月1日